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成立于2023年9月，主要从事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企业拟投资17000万元，采用打磨、涂泥、包塑、喷涂、挤塑等工艺，购置打磨机、涂泥机、包塑机、喷涂设备等设备，建设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目前实施一期项目为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的生产线。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4]3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实施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二期实施年产 22 万套定制窗帘及 2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线及厂房布局发生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 由于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车间布局发生调整，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作为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支撑材料上传申领系统，明确上



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825MACWG8FX29001U，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

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6 月项目建成，2025 年 7 月进行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试生产调试前的公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17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正常生产 300 天。项目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其中的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的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相比，基本一致，无变化。项目（一期）具体变化情况见《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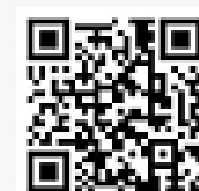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水、水膜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水膜除尘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汇合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衢江。

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泥工序（砂光、搅拌、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包塑废气、投料搅拌粉尘、PVC 投料磨粉搅拌工序废气、挤塑废气、喷漆涂装废气。

其中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高空排放。

涂泥搅拌粉尘与部分涂泥砂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后于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部分涂泥后打磨（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PU 底漆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经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成品车间打磨粉尘经测吸+水膜除尘后尾气分别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DA011）高空排放。

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水性漆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200m内有噪声敏感点（余大垄村，75m）。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水性漆渣、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建有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约158m²，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5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企业在厂区设置一个约 204m³的事故池，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59-L。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全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LAS、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5.2-96.4%、总氮 34.5-34.9%、LAS 52.6-56.2%、BOD 93.9-96.0%、氨氮 40.1-41.2%、总磷 69.7-75.7%、悬浮物 73.4-73.8%、石油类 50.3-51.1%、动植物油类 63.4-66.8%、对-二甲苯 97.5-97.9%、邻-二甲苯 97.8-98.2%。

公司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指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6%。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和总有机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氯化氢 35.6%、非甲烷总烃 82.0%。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8%、非甲烷总烃 87.2%、苯系物 92.6%、乙酸酯类 66.8%。

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9%。

DA008 1#成品车间、DA009 2#成品车间、DA010 3#成品车间、DA011 4#成品车间的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3%、非甲烷总烃 88.2%、苯系物 90.8%、乙酸酯类 84.8%。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6.0%、非甲烷总烃 88.2%、苯系物 92.1%、乙酸酯类 66.7%。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2%。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敏感点（余大垄村）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氯化氢最大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南面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厂区敏感点（余大垄村）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以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补充说明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和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签到项目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			
会议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地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家 组	张明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程博玉	副教授	绍兴学院	15157072886
	徐亚勇	副教授	绍兴学院	13957039971
参 加 人 员	王浩龙	法人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	13777503361
	叶振发	环评师	浙江泾景控网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